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694號

原告 孫翊愷
訴訟代理人 鄭美麗
被告 王文進

林浩樂

訴訟代理人 游鎮銘
蔡智堯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4,736元，及被告王文進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、被告林浩樂自民國114年9月1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98，餘由原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4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附記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王文進於民國114年7月14日晚上10時4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沿嘉義縣民雄鄉嘉79鄉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嘉義縣民雄鄉中央村嘉76鄉道與嘉79鄉道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設有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依規定停讓，卻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被告林浩樂所駕駛之車

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沿嘉義縣民雄鄉嘉76鄉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處設有閃光黃燈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未依規定減速慢行，兩車閃避不及遂發生碰撞，後系爭汽車復向前行駛撞擊原告所有門牌號碼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○00號房屋圍牆（下稱系爭圍牆），致系爭圍牆及花盆受損，經送修而由原告支出圍牆修繕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96,180元及花盆費用360元，共96,540元，為此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6,540元，及自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理由要領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數人之侵權行為與損害結果間均具相當因果關係時，即應就損害之全部負擔連帶賠償責任，以利損害之填補，至於個別行為人依其可歸責程度，就損害結果按比例負擔賠償責任，則屬連帶債務人間內部分擔額之問題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卻平工程行泥作工程估價單、豪億民雄企業有限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圍牆毀損照片、卻平工程行二聯式統一發票、維修照片等件為證，核與本院向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調取車禍事故資料相符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本件被告王文進駕車行經設有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依規定停讓，卻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被告林濤樂駕車途經該處設有閃光黃燈號誌，亦未依規定減速慢行，兩車因而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致被告林濤樂所駕駛系爭車輛復向前行駛撞擊原告所有系爭圍牆、花盆，被告過失行為與系爭圍牆、花盆所受之損害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依民法第

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被告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被告林浩樂雖辯稱：依事故認定，被告王文進應負擔百分之70之責任，其僅需負擔肇事責任百分之30相應之維修費用，並無先行給付修繕費用予原告之義務云云。惟查，被告王文進行經閃光紅燈號誌未依規定停讓為肇事主因，被告林浩樂行經閃光黃燈號誌未依規定減速慢行為肇事次因，業如前述，本院認被告王文進應負擔百分之60、被告林浩樂應負擔百分之40之過失責任，應屬適當，然依前揭規定，被告王文進與被告林浩樂為共同侵權人，自應就全部損害結果負連帶責任，原告自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任一人請求全部之給付，至於被告王文進與被告林浩樂之駕駛過失行為責任比例為何，則屬共同侵權行為人間內部分擔額問題，應由被告另行向其為主張，無礙於原告得向被告請求全部連帶給付之責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查原告主張系爭圍牆維修費用為96,180元，該圍牆前於113年2月3日經他人駕車毀損後，已於113年3月6日修繕完畢，有原告提出之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統一發票、和解書為證，為被告林浩樂所不爭執，並同意折舊後之維修費用以94,376元計算（本院卷第181頁），則原告得請求之損害金額為圍牆維修費用94,376元加計花盆費用360元，共計94,736元（計算式：94,376元+360元=94,736元）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所為請求，

01 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04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07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9 書記官 周瑞楠